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普雷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冉昌明

訴訟代理人 余佳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以其喪失系爭支票，於110年1月21日向本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有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之收文章在卷可稽；經本院於110年2月5日以系爭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。聲請人於110年2月20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司法院於110年2月25日將之公告於網站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裁定卷宗核閱屬實。

（二）系爭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4個月，業於110年6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於前述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0年6月28日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君燕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迅捷光電有限公司 劉之傑	普雷嘉工程有限公 司	台灣土地銀行新興 分行	03610-0	298,776元	109年11月30日	SCAA3260865	